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1)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即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2)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具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之細則所載限制；
- (3)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對實施及落實股份拆細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屬必要或有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及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單獨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